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5 年综合授 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及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向债券市场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类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形式的融资。董事会将视实际需要向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向债券市场融资。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授信主体）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或批准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前述贷款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可以调剂使用。

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定为准，并报公司独立董事签批。

具体授信，可以公司或者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质）押或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本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